

附件 1

龙港市市属国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7号）《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温政办〔2023〕6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属国企及其所属各级国有独（全）资、控股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下简称责任追究）是指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工作。

上述所称未履行职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正当合理期限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不作为、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等；未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规定以及岗位职责要求，

不适当或不完全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未按程序行使职权、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

第四条 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问责、客观公正定责、分级分层追责和惩教纠建并举的原则。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五条 集团管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县（市、区）有关规定。

（二）对有关企业管控规定未执行或执行不力，致使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企业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四）所属企业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且对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五）对国家和省市县（市、区）有关监管机构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等。

第六条 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职责，导致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

(二) 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未执行或执行不力，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和报告。

(三) 未按规定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等进行法律审核。

(四) 未执行国资监管有关规定，过度负债导致债务危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

(五) 恶意逃废金融债务。

(六) 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

第七条 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

(二) 未正确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

(三) 违反规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四) 未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或未执行招标（采购）结果。

(五) 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六) 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第八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或风险分析。

(二)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未经授权和超越授

权投标。

(三) 违反规定，无合理商业理由以低于成本的报价中标。

(四)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

(五) 未按规定程序对合同约定进行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

(六) 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未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

(七) 违反规定分包、转包、挂靠等。

(八) 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

(九) 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或不能按期交付。

(十) 工程预算严重失真，成本严重超支。

第九条 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和使用资金。

(二) 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等。

(三) 设立“小金库”。

(四) 违反规定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等。

(五) 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六) 违反规定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

(七) 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发生资

金挪用、侵占、盗取、欺诈等。

(八) 未按规定决策、开展企业资金存放事项。

第十条 转让产权、资产和增资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

(二) 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

(三) 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等。

(四) 未按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五) 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和资产等。

(六) 未按规定进场交易，或未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七)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增资。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

(二) 项目概算未按规定进行审查，严重偏离实际。

(三)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

(四) 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

(五) 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

(六) 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

(七) 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

类项目。

(八) 违反规定开展严禁从事的投资项目。

第十二条 投资并购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 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 或未按规定、未尽职开展可行性研究、法律审核等, 存在重大疏漏。

(二) 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

(三) 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四)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 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五) 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 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六) 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 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七) 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八) 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 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九) 投资参股后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 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十) 违反规定开展严禁从事的投资项目。

第十三条 改组改制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 (二)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 (三) 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鉴证结果。
- (四) 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五) 在公司制改制、重组整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
- (六) 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或未对国有资产转让价款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 (七)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

第十四条 资产租赁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未履行规定的租赁决策、备案程序。
- (二) 资产出租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租，“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租。
- (三) 以明显不合理低价出租。
- (四) 未按规定签订和管理租赁合同。
- (五) 未履行管理职责，导致租金收缴不及时、资产被承租人擅自转租、资产被破坏等情形。

第十五条 其他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责任追究情形。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六条 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造成的资产损失，应当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认定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十七条 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十八条 资产损失 300 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为一般资产损失，资产损失在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或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为较大资产损失，资产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为重大资产损失。

资产损失虽未达到重大损失标准，但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导致或即将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破产的，按重大资产损失认定。

企业在委托贷款、对外担保、股东借款、预付款采购、信用赊销等对外资金信用输出中，没有建立和实施恰当的风险控制审查机制或者恶意规避风险控制审查导致资产损失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认定为重大资产损失。

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可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以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研判认定。

第二十条 相关违规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资产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资产损失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且能可靠计量资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以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资产损失。

第四章 责任认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三) 未经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四) 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五) 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等。

(六) 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所属企业违规经营，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一) 发生重大财产损失且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 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除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外，更高层级企业有关人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一) 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财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

(二) 在一定时期内多家所属企业连续集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六条 企业未建立内控制度或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造成国有企业重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集体责任，有关成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党纪政务处分、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一) 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等。

(二) 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绩效工资、任期激励收入，追回奖励（含股权、奖金、实物等），终止或收回其他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三) 禁入限制。五年直至终身不得聘用，或不得担任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党纪政务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

(五) 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二十九条 企业发生财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可以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 以下的绩效年薪或绩效工资。

(二) 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100% 的绩效年薪或绩效工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50%-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或绩效工资。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70% 的绩效年薪或绩效工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30%-7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或绩效工资。

(三) 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0% 的绩效年薪或绩效工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或绩效工资。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70%-100%的绩效年薪或绩效工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或绩效工资。

第三十条 所属企业发生财产损失，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市属国企有关人员责任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100%的绩效年薪或绩效工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3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或绩效工资。

第三十一条 对承担集体责任的市属国企有关经营决策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对造成财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改组。

第三十二条 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 12 个月）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第三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拔、重用；受到调离工作岗位职务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级的职务；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企业有关人员违规经营投资未造成财产损失，但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参照本办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财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的。
- （二）屡禁不止、顶风违规、影响恶劣的。
- （三）强迫、唆使他人违规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四）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扩大的。
- （五）瞒报、漏报或谎报资产损失的。
- （六）拒不配合或干扰、抵制责任追究工作的。
- （七）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

第三十七条 对企业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

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情节轻微的。

（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三）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四）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财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五）主动反映财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财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六）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免除处理或免除责任。

（一）对于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诫勉处理，但是具有上一条规定的从轻或减轻六种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处理。

（二）企业有关人员根据职责分工，在作出违规经营投资决策或实施违规经营投资行为之前提出异议而未被采纳，且该异议与避免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可以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其责任。

（三）企业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参与决策的人员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

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其责任。

（四）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决策程序规范到位，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第三十九条 对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减轻或免除处理，按管理权限报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批准。

第四十条 经营投资责任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相关责任人已调任、离职或退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十一条 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或绩效工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或绩效工资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追索扣回其薪酬。

第四十二条 对未实行年薪制的企业人员扣减和追索薪酬时，可以采取薪酬总额换算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的方式或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企业董事、监事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等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职责

第四十四条 市财政局、市属国企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

关系、实际监管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五条 市财政局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市属国企责任追究有关制度，指导、监督和检查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二）组织开展市属国企本级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市属国企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四）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六条 市财政局在接到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后，将根据初步核实情况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分类处置，采取督办、联合核查、专项核查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研究提出处理的意见建议，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第四十七条 市属国企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二）组织开展市财政局查处范围以外的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三）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四）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八条 市属国企应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报告制度，对较

大和重大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向市财政局书面报告，并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定期报送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十九条 市属国企未按规定和相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市财政局依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十条 市属国企有关人员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等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存在应该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七章 责任追究工作程序

第五十一条 责任追究工作一般应当遵循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

第五十二条 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并进行必要的初步核实工作。根据初步核实情况，按职责权限进行分类处置。分类处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属于市财政局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由市财政局组织实施核查。

（二）属于市属国企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由市属国企组织实施核查。

（三）涉及市管干部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报经市纪委市监委同意后，按要求开展有关核查工作。

（四）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送有关部

门。

(五)属于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移送有关企业和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在重大违规经营投资事项核查工作中有需要的，可向纪检监察机关申请提供必要支持。

第五十四条 在核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或绩效工资、任期激励收入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可视情况对有可能影响核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人员采取停职、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按照相关规定，未经批准，较大资产损失以上涉及的人员不得交流、出境、辞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五十五条 根据核查工作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形成处理决定，送达有关企业及被处理人，并对有关企业提出整改要求。

第五十六条 可以根据生效的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或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作出认定并给予相应的责任追究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